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郭雪芬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628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78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所詢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財產返還  
案後續囑託登記事宜應備文件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17日權復業字第1120404954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者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」（下稱移轉辦法）第2條第1項規定，依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7條第1項所作成返還原財產決定之土地或應辦理登記之建物，貴會應檢附權利回復之決定書及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所定相關文件，囑託該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來函所稱辦理被害者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作業時，有法定繼承權人未提出申請之情事，故無法取得該繼承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，致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所定部分文件無法提供1節，按對於因國家不法行為而遭受權利侵害之被害者及其家屬，國家應盡力回復其受損之權





利(本條例第1條立法理由第3點參照)，爰為簡政便民及因應地政機關實務作業需要，考量依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」第10條規定，前揭所附權利回復決定書已有載明返還義務人、取得權利人、不動產標示及權利範圍等完整資料，故於後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得以公文檢具下列文件辦理：

(一) 權利回復之決定書。

(二) 取得權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倘取得權利人包含未提出權利回復申請之法定繼承人，其身分證明文件，得提出貴會以職權調查取得者。

四、又為前開囑託登記前，應先通知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土地移轉現值，並將其回復文書併同囑託之(移轉辦法第2條第2項參照)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